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7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91號
裁定日期	112年10月31日
聲請人	沈俊隆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75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5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7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之法律見解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再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駁回其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76號沈俊隆聲請案